

# 新法导阅

Client Alert 2007-04

## 【土地/房地产/建设工程】

- 【法规标题】 国土资源部、监察部关于落实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 【法规译名】 Notice of the Ministry of Land and Resources and the Ministry of Supervision on the Relevant Issues Concern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ssignment System of Industrial Lands by Means of Public Bidding, Auction or Hanging out a Shingle
- 【发文字号】 国土资发[2007]78号
- 【发布部门】 监察部/国土资源部
- 【发布日期】 2007. 04. 04
- 【实施日期】 2007. 04. 04
- 【效力级别】 部门规范性文件

## 【导 阅】

《通知》是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落实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而制定的。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对于加强宏观调控，有效控制土地供应总量；对于遏制工业用地竞价竞争、低成本过度扩张，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对于建立完善土地市场机制，更大程度地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不断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对于节约集约用地，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对于从源头上防治土地出让领域的腐败行为，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通知》明确了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的适用范围。

针对政府供应工业用地，《通知》明确必须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或租赁，必须严格执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于国务院31号文件下发前，市、县人民政府已经签订工业项目投资协议，确定了供地范围和价格，所涉及的土地已办理完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手续的，《通知》规定可以继续采取协议方式出让或租赁，但必须按照《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的有关规定，将意向出让、租赁地块的位置、用途、土地使用条件、意向用地者和土地价格等信息向社会公示后，抓紧签订土地出让或租赁合同，并在2007年6月30日前签订完毕。不符合上述条件或者超过上述期限的，应按规定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或租赁。对于原划拨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土地出让或改变土地用途的，则按照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办理。



世礼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厦门鹭江道268号远洋大厦26楼

电话：+86-592-2393355

传真：+86-592-2392255

邮件：xie.f@sphere-logic.com

# 新法导阅

## Client Alert

### 【外商投资】

- 【法规标题】**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银行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 【法规译名】** Notic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n the Tax Issues about the Restructuring of Foreign Bank Branches into Solely Foreign-invested Banks
- 【发文字号】** 财税[2007]45号
- 【发布部门】**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 【发布日期】** 2007. 03. 26
- 【实施日期】** 2007. 03. 26
- 【效力级别】** 部门规范性文件

### 【导 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外国银行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在我国设立外商独资银行，外国银行已经在我国设立的分行可以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改制过程中，原外国银行分行的债权、债务将由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继承。《通知》针对外国银行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中有关税收处理问题，就具体税收处理问题进行了规定。

关于营业税、增值税问题，《通知》规定，外国银行分行改制过程中发生的向其改制后的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转让企业产权和股权的行为，不征收营业税、增值税。

关于企业所得税问题，对于资产转移，《通知》规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转让股权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规定的原则，其各项资产应按账面价值进行转让；对于亏损弥补，《通知》规定，外国银行分行改制前发生的以前年度经营亏损，可以在改制后的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中延续弥补，弥补年限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外资所得税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年限，自原外国银行分行亏损发生的年度延续计算；对于税收优惠，《通知》规定，改制前外国银行分行按照外资所得税法规定应享受但尚未享受或享受尚未期满的定期减免税优惠待遇，由改制后相应的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继续享受至期满；改制前外国银行分行已经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待遇期满的，改制后的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不再重复享受；对于汇总纳税，《通知》规定，根据外资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五条的规定，外国银行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所属分行后，其企业所得税由外商独资银行总机构汇总缴纳。

关于印花税问题，《通知》规定，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外国银行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后，其在外国银行分行已经贴花的资金账簿、应税合同，在改制后的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不再重新贴花。

关于契税问题，《通知》规定，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外国银行分行改制前拥有的房产权，转让至改制后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时，可免征契税。

此外，《通知》还规定，外国银行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时，如其资产不按账面价值转让的，应按现行税法有关规定征税。



# 新法导阅

## Client Alert

- 【法规标题】**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取得政府补助有关所得税处理问题的批复
- 【法规译名】** Reply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n How to Deal with the Income Tax on the Government Subsidies Obtained by Foreign-invested Enterprises and Foreign Enterprises
- 【发文字号】** 国税函[2007]408号
- 【发布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
- 【发布日期】** 2007. 04. 05
- 【实施日期】** 2007. 04. 05
- 【效力级别】** 部门规范性文件

### 【导 阅】

《批复》针对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以下称企业)以各种方式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资产或非货币资产(以下称政府补助),作出以下处理规定。

关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免于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对取得的该项政府补助按接受投资处理,即接受的政府补助资产按有关接受投资资产的税务处理规定计价并可以计算折旧或摊销;该项政府补助资产的价值不计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关于除上述情形外,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该政府补助额不记入企业当期损益,但应对以该政府补助所购置或形成的资产,按扣减该政府补助额后的价值计算成本、折旧或摊销。(1)政府补助的资产为企业长期拥有的非流动资产;(2)企业虽以流动资产形式取得政府补助,但已经或必须按政府补助条件用于非流动资产的购置、建造或改良投入。

关于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不属于前述规定的两情形的,该政府补助额应计入企业当期损益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 新法导阅

## Client Alert

### 【公司企业/投资】

- 【法规标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
- 【法规译名】** Provision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Designating the Administrator during the Trial of Enterprise Bankruptcy Cases
- 【发文字号】** 法释[2007]8号
- 【发布部门】** 最高人民法院
- 【发布日期】** 2007. 04. 12
- 【实施日期】** 2007. 06. 01
- 【效力级别】** 司法解释

### 【导 阅】

《规定》是为配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制定的破产管理人制度，由最高人民法院就破产案件中破产管理人制度如何具体实施而作出的规定。

**管理人名册的编制问题。**根据《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破产案件制定的管理人应当从管理人名册中指定，而管理人名册由高级人民法院按一定得资格条件从辖区内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及专职从业人员中评选编制。《规定》还主要对社会中介机构及个人申请入编管理人名册的基本条件以及管理人名册的确定等进行了规定。

**管理人的指定方式问题。**根据《规定》，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一般应从本地的管理人名册中制定，而且一般应当按照管理人名册所列名单采取轮候、抽签、摇号等随机方式公开指定管理人。《规定》还明确了管理人利害关系的回避，管理人不得无理拒绝指定，管理人印章的刻制及使用等规定。

**管理人的更换问题。**根据《规定》，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债权人会议的申请或依职权逕行决定更换管理人，原管理人应该应当向新管理人移交全部资料、财产、营业事务及管理人印章并及时向新任管理人书面说明工作进展情况；原管理人拒不向新管理人移交相关事务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对管理人罚款或停止其担任管理人或者将其从管理人名册中除名，管理人不服罚款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 新法导阅

## Client Alert

- 【法规标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施行时尚未审结的企业破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法规译名】 Provision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Some Issues about the Application of Law for the Enterprise Bankruptcy Cases That Have not Been Concluded When the Enterprise Bankruptc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mes into Effect
- 【发文字号】 法释[2007]10号
- 【发布部门】 最高人民法院
- 【发布日期】 2007. 04. 25
- 【实施日期】 2007. 06. 01
- 【效力级别】 司法解释

### 【导 阅】

《规定》根据新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针对该法实施时尚未审结的破产案件，对新旧破产制度的衔接适用问题进行了规定。

《规定》确定的处理新旧企业破产法适用的基本原则是，（1）新企业破产法施行后，人民法院审理未结破产案，尚未进行的程序一律适用新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2）对于未结破产案中的相关实体问题以及已经按照旧破产法完成的清算程序，原则上不再适用新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3）人民法院审理未结破产案中涉及债务人财产的民事诉讼时，其民事行为或事件发生在新企业破产法施行前的，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原则上适用当时的法律法规。



# 新法导阅

Client Alert

## 【知识产权/高科技】

- 【法规标题】** 商务部关于印发《“中华老字号”标识使用规定》的通知
- 【法规译名】** Notice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Provisions on the Use of the Logo of “China Time-honored Brands”
- 【发文字号】** 商改发[2007]137号
- 【发布部门】** 商务部
- 【发布日期】** 2007. 04. 13
- 【实施日期】** 2007. 04. 13
- 【效力级别】** 部门规范性文件

## 【导 阅】

根据《规定》，“中华老字号”标识适用于商务部认定的“中华老字号”企业或品牌；未被认定为“中华老字号”的企业或个人，不得使用“中华老字号”标识和文字。“中华老字号”企业可以在相应产品或服务的包装、装潢、说明书、广告宣传及互联网等媒介中使用统一规定的“中华老字号”标识。“中华老字号”标识只能用于与获得“中华老字号”称号相一致的产品或服务上，不得扩大使用范围。

根据《规定》，“中华老字号”标识属商务部所有，由标准图形和“中华老字号”中英文文字组成，图形可单独使用，也可与文字组合使用。商务部统一制作“中华老字号”证书和牌匾，统一编号。证书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复制。牌匾如需复制使用，须经所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提出申请，并注明用途、数量和使用范围。经批准后按指定样式和工艺进行制作，并由所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监督使用。

根据《规定》，被取消“中华老字号”资格的企业，自取消之日起，停止使用“中华老字号”标识，并负责清理自身使用的有关“中华老字号”标识。原有牌匾和证书由所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收回，统一销毁和注销。“中华老字号”企业的企业名称和注册商标所有权发生变更后，“中华老字号”标识的使用权随之变更，但须于10日内经所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商务部备案。



# 新法导阅

## Client Alert

### 【声明】

本刊中的任何信息均来源于公开可获得的资料，世礼律师事务所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本刊的任何观点仅提供给读者参考，均不构成世礼律师事务所或律师对某具体案件或事项的法律意见或商业建议。

世礼律师事务所保留任何关于本刊的解释和说明的权利。任何一方有意就本刊中的某些具体事项进行深入了解的，请直接联系世礼律师事务所。

本刊的任何权利仅为世礼律师事务所享有，除非事先得到世礼律师事务所的书面同意，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拷贝、影印、复制、刊登、发表或引用。世礼律师事务所对未经授权的对本刊的任何使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对该未经授权的任何使用保留追究的权利。

责任编辑：谢峰  
xie.f@sphere-logic.com

